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发〔2025〕9号

四川农业大学毕业生到 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奖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和《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川财教〔2009〕184号）等文件精神及最新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学生资助中心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学校毕

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奖补对象为在毕业当年至次年6月30日（含）期间实现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在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符合学费奖补条件但近三年因故没有成功办理的，可以继续申请。

第四条 本细则中，艰苦边远地区是指《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中规定的我省12个市州的77个县（市、区），具体是指：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

乐山市：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宜宾市：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

达州市：宣汉县、万源市；

雅安市：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巴中市：通江县、南江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市、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的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中中小学校包括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中央和地方国有单位不包括金融、烟酒、通讯、电力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一村一大”“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志愿者”可纳入奖补范围。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连续服务满三年”是指毕业生首次

就业单位为上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时间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满3年(年度考核表内工作时间必须满三年方可申请)。

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范围内正常调动(含借用、借调),连续不间断服务满三年的毕业生纳入奖补范围。在2个及以上单位正常调动者(含借用、借调),需要A、B两个单位或A、B、C等单位同时符合“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条件。省属高校毕业生首次就业且连续三年服务期内,其工作单位(含正常调动、借用、借调的工作单位)所在地因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原因,由非城关镇调整为城关镇,且调整时间(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为准)在学生就业(正常调动、借用、借调)时间之后的,如申请人符合学费奖补其他条件,可以申请享受该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学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后自愿到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九条 每名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每学年6000元,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在校期间享受到学费部分减免政策的学生,按学生本人实际缴纳的学费补偿。若存在学费欠缴等情况的,应将在校期间欠缴学费纳入计算,并补缴给学校。学费奖补资金一次性发放,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奖补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十条 不同学制毕业生的学费奖补计算年限,以其最后学历实际学制年限为准,即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年限计算。

第四章 申请材料 and 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以每年四川省教育厅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二）申请材料

1.《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申请表》，须从“四川省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系统在线打印，核实申请信息并手写签字后上传在线申请系统；

2.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扫描件；

3. 录(聘)用文件、劳动合同均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扫描件。若录(聘)用文件附件中所涉人员信息较多时，应将申请人姓名进行突出标注，以便于网络审核。

（三）申请程序

1. 毕业生申请。申请者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www.scxszz.cn），进入“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系统，按照《“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操作说明》进行在线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至就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

2. 学校审核。学校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进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学籍信息（毕业时间、学习年限、是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是否专升本或攻读研究生等）、学费缴纳、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余额、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情况进行审核、上报。

3. 县（市、区）审核公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进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

统”进行审核。

4. 市(州)终审汇总。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对县(市、区)上报的申请人信息进行终审汇总,系统审核、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地各校审核信息,报教育厅、财政厅结算。

(四) 资金拨付

1. 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没有结清的,奖补资金应优先偿还贷款,如有结余,结余部分则应直接发放至获奖补学生本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由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由学校办理。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均应在收到奖补资金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代偿拨付工作。

2. 按照规定发放奖补资金。基层就业学费奖补资金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管理,对发放给受助学生本人的,应直接把奖补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不得以现金发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强化工作职责。学校、学院要高度重视,明确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要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在线审核、公示、资金发放等

工作，确保“该奖才奖”“应奖尽奖”。对在奖补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造成资金损失及严重后果的，将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申请人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通报其现工作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执行。《四川农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学发〔2022〕4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

2025年6月18日印
